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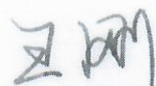
孔宪根

孔宪根

2022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刚

孔宪根

2024年9月7日